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公開發行公司) 久裕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1/06/27	發言時間	18:05:45
發言人	王明廷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特助	發言人電話	(02)2505-7295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9 款	事實發生日	101/06/27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01/06/27 2.發生緣由: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 3.因應措施:不適用。 4.其他應敘明事項: (1)依101年06月1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所修改之本公司章程，由101年06月19日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。 (2)任期自101年06月27日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104年06月18日止。 (3)本公司於民國101年06月27日董事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，亦於101年06月27日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